

## 調 查 報 告

**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98 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民國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核有違失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巡署海岸總局）民國（下同）98 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海巡岸際雷達系統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核有違失等情，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次：

一、海巡署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

（一）按海巡署海岸總局 97 至 99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壹、履約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不可抗力（颱風、颶風、豪雨、雷擊、異常電力突波）或人為不當操作使用等造成海巡岸際雷達裝備、系統故障，廠商應先完成初步鑑定作業（於裝備故障報修通知日起算 7 日內）後，於鑑定完成儘速提出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總局依損壞情形及相關事實，最多核定 30 天修護期限，完成裝備修護，或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經本總局核定得同意後替代使用，以不影響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運作，確保本總局任務遂行；…。」揆諸上開規定，廠商遇有延遲履約之情事，應儘速提出展延申請，並由

該總局本於事實核定修護期限。

- (二)又關於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建置之目的，據該總局說明，係為 24 小時全天候有效監控 12 浬以內之海面目標，掌控近岸海域小型船舶動態(如漁船、舢舨)，強化日、夜間海域偵蒐能力，反制不法活動情事發生。另據該總局說明，雷達係整合雷達光電、電力、通信、資訊、環境監控、鐵塔及基礎設施等多項相關設備組構而成，且 24 小時不間斷執勤，若遇雷達設備故障時(含周邊設備故障)，均由雷達操作人員依規定報修廠商並循業管及勤指系統回報該隸屬總、大隊、巡防區、地區局及海巡署海岸總局，除由業管單位管制廠商故障及修復情形外，並由勤指中心協助管制於每日勤指中心彙報內提出報告供各級長官瞭解。是以，於雷達系統故障之際，該總局業管單位應管制廠商對於故障之修復情形，且各級長官亦由報告中能掌握瞭解雷達系統故障情形。
- (三)經查本案承辦廠商新達公司分別於 98 年 11 月 17 及 27 日函海巡署海岸總局，以因受莫拉克(98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及芭瑪颱風(98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等天災不可抗力所造成 21 處 23 件雷達站故障報修延遲履約，申請同意展延履約期限並免以計罰。惟該總局岸際雷達相關設備發生故障之時間不一，最早為 98 年 8 月 8 日，最遲為同年 10 月 4 日，本案廠商未依規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先行完成初步鑑定作業，並於鑑定完成，儘速以書面向該總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遲至 11 月已屆應辦理驗收之作業階段且距事實發生時間已歷一段時日，始併向該總局提出書面申請，斯時相關設備已修復完竣，難以實地查證損壞情形；而該總局僅就廠商提供之書面資料審核後，予以核定展延修護期限，且核定之期限竟以廠商完成裝備

修護之時日為主，並未覈實查證，核與上開應依損壞情形及相關事實，最多核定 30 天修護期限之規定有悖。又該總局雖於岸際雷達系統損壞後進行報修，然未就廠商對於故障之修復情形予以管制，且未能責成廠商儘速於一定時日內完成修復，又未主動督促廠商儘速申請展延。復以本案 21 處 23 件岸際雷達系統故障，該等故障項目倘確均為颱風造成，詎每件維修作業尚需費時少則 9 天多則長達 27 天之日程方能竣工，對於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運作不無影響，且能否達成該系統 24 小時有效監控反制不法之建置目的，恐有疑義。

(四) 綜上，海巡署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依規定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且就事實予以核定修護期限，僅被動任由廠商決定完成修護之時日，並以該時日提出展延，而該總局核定展延履約之日數，竟以廠商完成修護日數為主，顯有便宜行事。另雷達系統修復費時，除影響海巡岸際雷達系統運作，致無法確保該總局任務能順利進行及該系統 24 小時有效監控反制不法之建置目的無法達成，尤有甚者，更將導致國家門戶洞開，國家安全堪慮，誠屬失當。

二、海巡署海岸總局未嚴謹確實辦理該局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殊有未當。

(一) 按海巡署海岸總局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5 款履約期限延期規定略以：「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本總局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2. 因天候影響無法

施工…。」及該總局 97 至 99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壹、履約事項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因不可抗力（颱風、颶風、豪雨…）或人為不當操作使用等造成海巡岸際雷達裝備、系統故障，廠商應先完成初步鑑定作業（於裝備故障報修通知起算 7 日內）後，於鑑定完成儘速提出書面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 (二) 經查海巡署海岸總局承辦組審核廠商申請展延履約並免予計罰違約金案，並未請廠商提出佐證資料，且就該總局會計室提出應請廠商逐案提供鑑定作業資料及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等書面佐證資料之意見，未據以辦理。據該總局承辦組說明，本維護案自 94 年承接係以單位報修單記錄詳載故障、維修情形及照片為佐證，每一雷達站均填寫一張報修單，且經單位主官（管）核章，該組均逐案審查，符合契約規定依約同意免責，另不符契約部分依約計罰。惟該組未確實認定展延原因，確為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無法施工，逕以書面資料認定，免予計算逾期維修違約金，處置有欠周延。嗣經審計部指正請該總局檢討免予計罰違約金之允當性，經重新檢討後，始函請廠商提供逾 2 個月來函申請展延履約之理由，惟廠商均未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該總局即於 99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款項內，先行扣除 98 年下半年逾期 14 件 116 日維修違約金 258 萬 5,723 元，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繳庫。然又未確實嚴謹計算違約金，經廠商分別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4 月函該總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2 日履約爭議調解結果「依據本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請該總局退還 98 年下半年逾期維修違約金溢扣 116 日金額 129 萬

2,861 元。該總局據以辦理退還溢扣款項。另該總局承辦組於 99 年 1 月 4 日辦理驗收前之履約確認時，針對廠商辦理定期保養延遲依契約第 13 條第 2 項以全案年度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一計罰逾期違約金，經廠商於驗收會議提出異議，並經與會人員認可後，重新計算逾期違約金。該等錯誤雖係肇因於承辦人員未能全觀審酌契約之主從，導致履約確認與驗收時所列逾期違約金差異甚鉅，然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業務督導之責。

(三)復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彙編」貳、個別事項、四、後勤組「工作事項」第 13 點規定，關於購案驗收、檢驗、履約督導、付款結案、履約保證金發還作業與違約、索賠處理及逾期交貨罰款繳交事項，應由第一層【總局長(含副總局長及主任秘書)】核定。查該總局 99 年 1 月 7 日採購指派驗收主驗人簽核單，經該總局局長指派通資組代組長為本案驗收之主驗人，預定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驗收。然驗收會議召開前，該總局通資組 99 年 1 月 4 日履約確認紀錄、同年月 5 日驗收辦理事宜及同年月 11 日簽報 98 年度下半年岸際雷達系統維護及保養驗收承辦單位報告資料等，即均由代組長核定，未簽報總局長。雖該局稱履約確認紀錄等資料為內部文件，然上開簽呈尚涉及驗收辦理事宜，依據該總局分層負責明細規範，係屬總局長之權責，而該總局承辦組組長僅受命指派擔任 1 月 12 日當日驗收會議之主驗人，本案驗收會議前之相關驗收事宜，仍須依該局分層負責規定，簽報主管核定，尚非能由逕為其核定，該總局之作法，誠屬失當。

(四)綜上，海巡署海岸總局未能確實瞭解契約規定，致生履約確認與驗收時所列逾期違約金差異甚鉅之失；又

於尚乏書面佐證資料證明履約期限之展延，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施工之情況下，逕予同意廠商免予計罰逾期維修之日數，嗣經審計部指正後雖已按規定向廠商計收違約金，然又未審慎計算正確之逾期違約金金額，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致生與廠商間之爭議，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另辦理相關驗收事宜，又未依分層負責規定簽報主管核定。舉凡上開種種錯誤，足證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確有草率及未臻嚴謹確實之處，殊有未當。

調查委員：黃煌雄